

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總說明

為達到供電穩定及全球減碳趨勢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參考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」第十二條及「鐵路法」第四十二條之立法精神，於第六十四條明定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，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（以下簡稱純益）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例時，應提撥相當數額，半數作為加強發電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；其餘半數應投資再生能源發展。為明確相關經費之認定、運用、管理及監督等事項，爰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擬具「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」，全文共十二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全年純益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二、 發電業純益提撥之公式。(第三條)
- 三、 發電業提撥純益之運用範圍與年限。(第四條)
- 四、 發電業提撥之純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。(第五條)
- 五、 電業管制機關管理發電業純益提撥與運用。(第六條)
- 六、 電業管制機關得命發電業補正報告或抽查。(第七條)
- 七、 違反純益提撥及運用之情形認定。(第八條)
- 八、 發電業併購對於已提撥純益數額之處理方式。(第九條)
- 九、 電力排碳係數公告前之過渡條款。(第十條)